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第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八年三月三日訂定發布。以實高級中學依高級中學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第五條另定有設立基準,而國民中學或國民中小學符合該設立基準者,得申請改制實驗高級中學,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九條,增列第四項符合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第五條設立基準,得申請設立實驗高級中學之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 合併停辦辦法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條文

私立國民中小學。

第十九條 私立國民小學符 合第八條規定者,得申請 改制為私立國民中學或

私立國民中學符合 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 者,得申請改制為私立 高級中等學校,並得依 法附設國民中學部。

私立國民中小學符 合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 者,得申請改制為私立 高級中等學校,並得依 法附設國民中學部、國 民小學部。

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中 小學符合實驗高級中學 申請設立辦法第五條規 定者,得申請改制為私 立實驗高級中學,並得 依法附設國民中學部、 國民小學部。

現行條 文

第十九條 私立國民小學符 合第八條規定者,得申請 改制為私立國民中學或 二、以實高級中學依高級中 私立國民中小學。

私立國民中學符合 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 者,得申請改制為私立 高級中等學校,並得依 法附設國民中學部。

私立國民中小學符 合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 者,得申請改制為私立 高級中等學校,並得依 法附設國民中學部、國 民小學部。

說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 正。

學法第六條第四項規 定授權訂定之實驗高 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 第五條另定有設立基 準,而國民中學或國 民中小學符合該設立 基準者,得申請改制 實驗高級中學,爰增 列第四項符合實驗高 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 第五條設立基準,得 申請設立實驗高級中 學之規定。